

法規名稱:(廢)經濟部水利處各區水資源局暫行組織規程

廢止日期:民國 91 年 05 月 22 日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經濟部水利處暫行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經濟部水利處設北、中、南區水資源局(以下簡稱各局), 掌理下列事項:

- 一、水文觀測、資訊系統之研究發展運用、水資源計畫擬定管考及規劃、水資源工程設計等事項。
- 二、工務處理、工程投標、合約、驗收、工程進度考核、決算、災害處理 、估驗請款、工程檢驗、品質管制、工程評鑑、勞工安全、衛生、環 境及生態保育監測、工程器材採購及儲運等事項。
- 三、各標的用水營運、操作及維護管理、水資源集水區保育管理事項。
- 四、用地取得、財產管理經營、基金管理運用、各地區水資源分配、調度 、協調、仲裁、水權登記管理、國家賠償、各項既有設施之維護、檢 查等事項。

第 3 條

各局設七課至九課,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。

第 4 條

各局設秘書室,掌理研考、議事、公共關係、文書、檔案、印信、出納、 事務管理、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課、室事項。

第 5 條

各局置局長一人,承經濟部水利處處長之命,綜理局務,並指揮監督所屬 員工;置副局長二人,襄理局務。

第6條

各局置主任工程司、秘書、課長、正工程司、專員、副工程司、工程員、 課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 7 條

各局設人事室、置主任、課員、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8 條

各局設會計室,置會計主任、專員、課員、辦事員,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 及統計事項。

第9條

各局設政風室,置主任、專員、課員,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10 條

各局得依實際需要於所轄區域,設置水庫(堰壩)管理中心,掌理水庫運轉、防洪、維護環保、觀光等業務。

前項管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,由正工程司兼任;其餘人員由本局調派之。

第 11 條

各局得因業務需要,以任務編組設站、隊、所等單位;所需人員由本局調 兼之。

第 12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,另以暫行編制表定之。

第 13 條

各局分層負責明細表,由各局訂定,報經濟部水利處備查。

第 14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